

## 東區區議會的信頭

檔號：EDC 2

CB(2)1840/99-00(01)號文件

立法會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

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傳真：2509 9055)

李主席：

### 愛秩序灣市政大樓的興建工程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項作出討論。有關的政府部門於會上指出，愛秩序灣市政大樓的發展規劃範圍已經作出修訂，並已將該項發展工程納入工務計劃丙級的工程項目內。

委員會認為，愛秩序灣市政大樓的延期落成，將為即將遷入愛秩序灣區的居民帶來嚴重不便，故對市政大樓仍未有落實的施工日期表示不滿。此外，委員會亦不滿政府削減了該大樓的設施。委員於會上除了要求政府立即將愛秩序灣市政大樓的建興工程列為甲級工程外，亦通過約見貴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向貴小組委員會表達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及意見。

現謹致函貴小組委員會，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並希望貴小組委員會能安排與委員會的成員會面，讓委員會向貴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希望貴小組委員會能早日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86 6512 與委員會秘書黃莎貽小姐聯絡。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趙承基

2000 年 4 月 27 日